

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第二标段（设计）

工程地点：南阳市镇平县

委 托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接 人：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25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是：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技术要求

4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项目工作要求

4.1 项目名称：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4.2 项目概况：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对 G207、北大街、雪枫路、幸福路、将军路、泰山路等 6 条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共改造雨水管道 24.805km。

4.3 服务内容：设计。

4.4 工作要求：

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成果，施工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

4.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和调研踏勘配合支持，甲方应将编制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 委托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

设计方案双方确认后，30 日历天，乙方完成设计，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一式捌份。

6 费用

6.1 本次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为¥7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7 支付方式

7.1 款项支付进度：

（1）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成果后，支付总合同额 70%，即¥51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2）项目施工进度超过 50%后，支付 15%，即¥1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3）项目进度达 100%并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5%，即¥11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7.2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7.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91420000739107869Q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2 期 B4 栋 6-7 层

电话号码：027-838690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新城支行

银行账户：127911500210901

开户行行号：308521015549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等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本项目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本项目可研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可研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8.2.2 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8.2.3 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照规定赔偿损失。

8.2.4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或审查，并根据评审或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工作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为止。

8.2.5 在本项目后续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和要求，对成果内容做出调整和补充，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8.2.6 施工期间的驻场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离开项目所在地，驻场人员不在岗或未能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每次扣除合同的百分之五，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责任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中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允许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11.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方案提出过书面异议，但甲方仍坚持按所提供的方案要求乙方执行的情况除外），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确保审查通过。

11.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技术成果交付内容和交付时间履行，按每延误一天 2000 元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延误不得超过 10 天，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30%违约金，但甲方未按时提供前期基础资料须顺延的时间除外。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并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法院等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内容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等方式变更时，立即以书面或对方认可其他形式通知，否则仍按照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2期B4栋6-7层

邮政编码：430060

电话：027-838690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7911500210901

开户行行号：308521015549